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實習辦法

96 年 12 月 20 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內外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全體學生。

第三條 本系「實務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實務實習時間為至少六個月，且實習總時數需達 700 小時，缺少之時數需於開學後至系上進行義務服務工作補足。

(二) 學生暑期職場體驗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

(三) 若實習總時數未達 320 小時，缺少之時數需於開學後至系上進行義務服務工作補足；若實習總時數超出 320 小時，超出部份由實習單位酌予提供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代替。

(四) 校外實習單位主要以本系安排為主，若為學生欲自行尋找實習機構，須先完成兩次以上由系安排之面試活動且皆無法順利錄取，則可提出自行尋找實習機構申請，而校外實習機構以下列為限：

(1) 負責自然資源或文化資產管理政策、規劃、經營之相關機構，如：國家公園、都會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文化中心、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等休閒產業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

(2) 辦理休閒活動規劃、管理之非營利團體，如：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青年會等團體。

(3) 經營休閒事業之合法機構：獲觀光局標章之主題公園、遊樂區等相關事業機構；獲體育單位核發使用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有三家以上連鎖店之休閒渡假俱樂部、健康俱樂部；四

星級以上之觀光旅館；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同意之民間機構。

以上同學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需先繳交（1）「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2）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申請表（3）實習單位簡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五) 實務實習以上、下學期學期期間實施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於寒暑假實習者，應於當學期末兩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凡分兩次進行實務實習者，需書寫兩份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實習考核表（於當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時數證明（打卡單或簽到表），且兩次實習均須為同一單位，請同學留意。
- (六)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開始計算實習時數，此外家長同意書繳交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撤回或不去報到，倘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報到，須由家長提出無法報到聲明書並註明緣由，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 學生於實務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於一個月內主動與本系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校外實習退選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
- (八) 全學年/全學期校外實習以六個月原則，若實習時數已滿六個月且累積時數已達 960 小時以上者，經學生提報申請，且經本系與實習單位雙方同意，得提前終止實習合約約束效力，而學生提報本系完成實習並申請提前返回居住地必須滿足以下要件：
 - (1) 實習時數已滿六個月且累積時數已達 960 小時以上。
 - (2) 無個別與實習廠商約定延長實習合約期間之情事。
 - (3) 實習單位已完成實習考評並寄達本系。
 - (4) 已完成簽妥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提前結束家長同意具結書。

若未完成申請程序並經系上同意，則同學不得提前終止實習合約約束力，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

- (九) 實務實習期間，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倘若視察時發現同學具欺瞞事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予以大過兩次處置，該科零分計算外，尚需重新實習並由系上輔導進行八十小時義務服務工作。
- (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無故曠職、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中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 (十二)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三) 本系之校外實務實習活動基於教育之考量，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本系將保留學生實習同意權。

第四條 實務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學生出勤狀況。
- (二) 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 實務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40%**。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並通過「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實務實習」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成績。

第五條 實務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另有實務實習注意事項，供學生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